

Q/YYG

云南一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G 0001 S—2024

代替 Q/YYG 0001 S-2023

水果蒸馏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10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01月17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4-01-17 发布

2024-01-19 实施

云南一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水果蒸馏酒是以新鲜水果为原料，经榨汁、添加(或不添加)白砂糖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勾兑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水果蒸馏酒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和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：Q/YYG 0001 S-2023《水果蒸馏酒》

本标准由云南一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：王海波。

水果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果蒸馏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水果为原料，经榨汁、添加(或不添加)白砂糖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勾兑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水果蒸馏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加酒精度分为：水果蒸馏酒（低度）、水果蒸馏酒（高度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317 的规定。

4.1.2 新鲜水果：应新鲜、成熟、无腐烂、无霉变及虫蛀。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无色至浅黄色或浅黄色至琥珀色	GB/T 10345-2022
外 观	清亮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	
香 气	具有水果特有果香及酒香，香气协调，无异味；或具有水果特有果香及橡木香与酒香，香气协调，无异味	
滋 味	醇和、甘冽、协调、酒体丰满，后味纯净，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	
风 格	具有本品特有的典型风格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食品安全企业
: 5309 S
1. 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低度酒	高度酒	
酒精度 (20℃), % vol	20~40	41~60	GB 5009.225
甲醇 ^a , g/L	≤	2.0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(以HCN计), mg/L	≤	6.0	GB 5009.36

注: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示值允许差为±1%。^a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 _b 计), mg/L	≤ 0.4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相关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每次包装出厂的同一品种、同一风格、同一日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: 净含量<500mL, 抽取8瓶, 净含量≥500mL, 抽取6瓶, 总量不得少于3000mL, 样品分为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规定。

6.1.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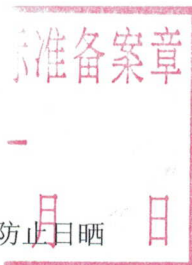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异味物品混装、混运，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物品混贮，严禁火种，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一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宁彤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4 年 1 月 16 日